

114 學年度上學期室外網球場使用分配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場地 編號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4：00 ↘ 17：00	初級網球 15:00-17:00																					公 共	校 隊	校 隊	校 隊
17：00 ↘ 19：00	中級網球 (19:00 下課)				教職員-1900	教職員-1900			教職員-1900	教職員-1900			教職員-1900	教職員-1900			教職員-1900	教職員-1900				公共開放			
19：00 ↘ 20：00	校隊	校隊	校隊	中醫系	網球社	網球社	醫學系	網球社 / 醫學系	中醫系	中醫系	醫學系	醫學系	校隊	校隊	校隊	校隊	公共開放					公共開放	公共開放		
20：00 ↘ 21：30	校隊	校隊	校隊	中醫系	網球社	網球社	醫學系		中醫系	中醫系	醫學系	醫學系	校隊	校隊	校隊	校隊	公共開放					公共開放	公共開放		

1. 請按以上規定時間準時使用及離場。
2. 代表隊或系隊活動時請勿入場進行其他活動。
3. 申請單位未依照申請目的及人數使用時，本室有權制止並請離場。
4. 除瓶裝水外，場內請勿攜帶食物、飲料，並請穿著球鞋入內及請保持運動場內之清潔。
5. 若未依照申請目的及人數使用時，本室有權制止並請離場。
6. 開放時間如有變動，依本校場地管理辦法辦理。
7. 嚴禁個人從事教學收費之行為，如有發現送學校懲處。
8. 週六不開燈，週日場地開放時間為 17：00～21：50，22:00 準時閉館。
9. 場地開放至 21:50，請借用單位協助進行場地復原，22：00 準時閉館。
10. 借用時段使用人數未達申請人數一半時，得與一般學生共用場地；使用人數低於申請人數三分之一，遭人檢舉或經工讀生查獲，立即取消場地使用資格，並於取消日起兩個月內不得提出申請。